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##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國進修

- 1.經所屬系(科)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2.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。
- 3.經選派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
### 二、國際活動或競賽

- 1.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2.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3.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
### 三、探親

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
第四條 出國進修之學校其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修習課程、學分應與本校相當者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出國進修，須提出國進修計畫，經相關系（科）審查通過，並由本校教務相關單位認定符合課程要求後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，由教務相關單位轉呈校長核准。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原則上不予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- 二、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- 三、出國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，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，並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，學分總數依本校核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。

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